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5号

关于敏峰高新材料公司年产30000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敏峰高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4MA5672C95H）：

你公司报批的《敏峰高新材料公司年产30000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敏峰高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新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产业转移工业园B01-1-f地块，占地面积18077.44m²，总建筑面积15568m²，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甲类车间、甲类仓库A、甲类仓库B、联合厂房、公用工程房、甲类埋地罐区、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池等。项目投产后年产各类合成树脂合计19000吨，其中水性聚氨酯树脂1500t/a、丙烯酸树脂4000t/a、水性丙烯酸

树脂 1500t/a、改性环氧树脂 3500t/a、有机硅改性树脂 1500t/a、UV 光敏树脂 1500t/a、聚酯树脂 1000t/a 和水性醇酸树脂 4500t/a；各类表面活性剂合计 7500t/a，其中渗透型表面活性剂 1500t/a、磺酸盐表面活性剂 1500t/a、可聚合表面活性剂 1500t/a 和椰油酰羟乙磺酸酯钠 1000t/a、脂肪酸酯基季铵盐 2000t/a；UV 助剂 N-丙烯酸酰吗啉 100t/a、各类胶水合计 3400t/a，其中丙烯酸胶水 1000t/a 和 UV 光固化胶水 2400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NMHC、TVOC、甲苯、二甲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异氰酸酯类、邻苯二甲酸酐、酚类、苯乙烯、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较严值;CO装置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GB37824-2019)表3排放限值和(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6限值较严值;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电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厂界NMHC、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中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7.2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53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敏峰高新材料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云安区2021年淘汰废旧机动车所形成“可替代总量指标”进行等量分配,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郁南县“十四五”

期间 2021 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的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进行等量分配。

(二)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中 pH、COD、BOD、氨氮、SS、总氮、总磷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与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总有机碳、苯乙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进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566t/a，氨氮排放量为 0.025t/a。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西江感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敏峰高新材料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新建的桂圩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量中进行等量分配。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0日 印发
